联合国 A/50/PV.64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奥德卢姆先生（副主席）……（圣卢西亚）

主席不在，副主席奥德隆先生（圣卢西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2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秘书长的报告（A/50/697和Add.1）

秘书处的说明（A/50/27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除了秘书长的报告（A/50/697和Add.1）以外，还有一份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可能新方式磋商进程主席的报告，已在文件A/50/271中散发。

拉克劳斯特拉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也已赞同我发言的内容。

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中，今天审议的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过去十年政治和经济状况的变化，以及在最近一系列的会议上所达成的各种新的共识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以发展一种更加密集、强化和更加现实的作法来处理这种合作。但是，如果我们不能塑造一个更加有效、富有创造性和向前看的联合国，这一机会就可能被浪费。

如果本组织的表现被工作重叠和重复、反应有限和缺乏透明度和责任心等因素拖住后腿，联合国系统就不能得到充分实现联合国潜力所需要的支持程度。

欧洲联盟认为，改革联合国系统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以便联合国能够应付一个复杂和相互依存的世界的日益严重的挑战，维持它在这样一个世界中的作用，并为可持续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两年前以协商一致通过第48/162号决议，是在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改革进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一进程同还在进行的更加广泛的改革进程，特别是同拟订《发展纲领》有着密切的联系。

欧洲联盟认为，第48/162号决议确定的基本架构仍然有效。同时，审查这项重要决议的进程提供了一次适当的机会，以便在现阶段侧重特别是加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效力的切实设想。

正如第48/162号决议所回顾，大会是各国政府在政治背景下发展对话的主要论坛，目的在于以综合的观点看待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有关的事项，以便形成和加深加强国际发展合作所需要的政治谅解。

95-86713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然而，实际上议程项目的大量增加和对它们的纵向短期处理方式使我们忽视了各项重点，也使大会无法对发展有一个综合和能动的认识。对第48/162号决议的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提出更有效的工作方法的机会。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更好地利用大会所提供的机会来处理否则会成为国际会议论题的问题，包括通过举行大会特别会议。此外，第二委员会与第三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一致及其工作的相互补充理应得到加强，比如通过定期举行两个主席团的会议和两个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尤其是在讨论就与它们两者都有关的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最后，应该确立这两个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之间更明确的关系，以便能对政策、筹资和确定重点之间的相互联系有一个更好的了解。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得到改进。改进的建议包括在后一届会议开幕前，在主席团的主持下举行协商，以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这是第18/162号决议的一项规定，但令人遗憾的是，这项规定从未得到实施。对发言的严格时间限制，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报告，进一步应用各项决定以及减少数目、缩短其长度并酌情通过总括性决议都会对第二委员会行使职能的效率产生影响。

此外，应该探索采取选定一个或多个主题的简单办法，以使实质性辩论集中在议程的每组议程之下，从而便能够以处理发展问题的综合性办法为基础进行更多的对话。应该修改委员会议程项目的分组，以提高合理性。欧洲联盟将在这方面提出具体的建议。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也需作一些调整，以反映处理哥本哈根和北京会议中出现的社会发展和男女平等问题的更综合办法。应该促进采取更全面的办法对待有关社会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辩论和提交这方面的更综合的报告。应该鼓励酌情使用总括性决议，并确保及时印发文件。

报告方式是需要改进的一个领域。应该设想一种更综合的报告制度。我们建议秘书长在第二委员会的每组议程项目下提交综合其他报告的报告，但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除外，以此促进政策对话。此种综合报告应该载有一个简明的分析部分，并清楚确定政策问题，并可能时为作出决定提出建议。

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继续加强它作为协调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政策与活动，监督其附属机构，尤其是各职司委员会的中心机制的作用。它应该为联合国的发展系统提供政策指导，促进对落实最近几年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大型国际会议的结果采取协调和综合的后续行动。

我们认为，在不妨碍目前实质性会议的会期和会址的体制安排的情况下，可考虑按照《宪章》有关理事会的规定在全年定期举行短期会议，包括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人权领域的重要发展的/或具体问题的会议。这些会议的举行还将使得能够酌情与各职司委员会、其他附属及有关机构和有关执行局的主席和秘书处进行对话，以便除其他外确定问题，避免重叠并填补体制漏洞。理事会扩大后的主席团可在这些会议的筹备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扩大后的主席团认识到透明度的重要性，因此它尤其可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找到正在出现的问题和主要倾向，以供委员会审议，评估举行短期会议的必要性以及筹备举行这些会议。鉴于最近几年的积极经验，我们需要借鉴我们在有效管理理事会方面所获得的教训。主席团应该具备适当的知识，领导才干和能力来开展所需的一切管理和组织工作，以提高理事会的信誉并改进它的工作。

应该确保理事会的各个部分相辅相成，而不是不必要地重复彼此的工作。这是提高其效率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欧洲联盟曾在讨论《发展纲领》的工作组提出了改进每个部分的具体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略经修改后可在审查第48/162号决议时加以重申。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需要通过以下方式来对高级别部分加以改进：更好地选择和准备它的议题，由秘书处有关部门提交联合报告，对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主管进行的政策对话加以进一步综合以及提出更具实质性的结论。在这方面，在需要采取后续行动时应通过商定结论。

协调部分也可通过迅速有效地执行今年实质性会议的商定结论而得到极大的改进。这些结论涉及以协调的方式对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联合国大型会议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和落实各项结果的问题。

业务活动部分正令人合理满意地进行，尤其是在工作组一级，尽管可采取诸如欧洲联盟所建议的那些实际步骤来提高它的能力。需要对它的高级别部分作更好的筹备工作，以鼓励更多的部长级参与。我们认为，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应得到加强。

常务部分的主要职能应是审查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活动。今年实质性会议的商定结论的规定对于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分工及其工作方案之间的协调而言是尤其重要的。理事会应确保做到这点。

对理事会来说，1995年商定结论的有关部分的内容对于发表报告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也可对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其他一些可能性进行探讨。

第48/162号决议建立了一个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方案的管理制度，与以往的情况相比，它是一个很大的改进。我们认为，需要花更多的时间来有效地最充分发展目前体制安排的工作。还需要改进秘书处的结构。应该对秘书处目前的结构及其各部门的运作进行至关重要的审查。

联合国系统业务发展活动的资金筹措这个根本问题是与会员国期望联合国在发展领域所发挥的作用联系在一起的。对这个问题的审查应与联合国各发展方案和机构目前的改革同时进行。

在讨论的筹资方法的过程中，应该考虑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资金流动及其可预测性问题。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要重申它承诺达到占国内总产值0.7%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欧洲联盟强调，需要有效利用发展资源，对资源需求进行评估并掌握有关业务费用的准确情况，所有国家对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负有共同责任，并应更广泛地分摊经费负担。

我们准备参加有关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资金筹措的各个方面以及所有备选方案的讨论，我们期待尽早恢复工作小组有关新的资金筹措方法的讨论。

欧洲联盟重申它对我们将要进行的审查进程的强烈兴趣以及它对同所有代表团一道本着建设精神进行谈判的承诺。我们期望在今年年底以前在该进程中取得一项协商一致意见。

拉米罗-洛佩斯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感谢秘书长有关该议题的报告（A/50/697）。

77国集团和中国在完成我们有关该问题的工作中，重申第45/264和第48/162号决议中阐述的关于调整的各项原则。尽管后一项决议的附件一的第37和38段提供了我们有关该议题工作的具体职权范围，但我们认为，我们行动的最终目标，应是继续加强联合国在发展和经济事务中的职权，并使这些问题恢复到联合国议程的中心。实际上，联合国仍然是唯一能够以整体方式处理发展问题的国际组织。因此，必须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进行分析和制定政策工作以及建议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采取适当行动的能力。

就手边的具体行动，即执行第48/162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而言，77国集团和中国愿强调供审议的下列问题。

77国集团和中国关切地注意到：在第48/162号决议通过两年之后，仍未满足：

> “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供促进发展业务活动之用的资源的需要，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相称”（第48/162号决议，第32段）

更令人不安的是，因为第32段认为这种需要是

> “前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

尽管在过去一年中就探索核心资金和计划的新筹措资金方法花费了大量时间和努力，却没有取得进展。实际上，就77国集团和中国而言，根本问题仍然是供各机构使用的核心资源、各项资金和联合国计划水平的继续减少，以及缺少以积极方式处理该问题的政治承诺。

此外，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任何资金筹措机制本身都无法决定资源流动总额。资源的水平也并非

主要由任何现有资金筹措机制决定，除非伴随以确保充分资源水平的必要政治意愿。

此外，我们注意到一些捐助国对一类国家限制资金和计划活动范围、优先项目及资源的日益严重的趋势，而不顾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从而对大会多次重申的这些计划的普遍性质形成质疑。

《联合国宪章》第13条第1款授权大会在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和卫生领域中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宪章》第9和10章更详细地予以进一步说明。它是联合国在社会和经济领域中的最高决策机构。它还是各国政府在其政治范畴内展开发展对话的重要论坛。认识到大会的这一重要作用，我们应继续为其有效运作和加强而努力，并寻找改进其工作方法的途径。没有这种承诺，就不会发挥其《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作用。

尽管如此，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工作方法的某些改变会导致改进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所进行的工作，尤其是涉及到对实质问题审议。该小组将在适当时候就这一问题提出更准确和详细的建议。

此外，我们认为需要对第48/162号决议所反映的第二委员会议程中的本组项目进行检查，并检查审议象落实各种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等跨部门性问题的最有效方法。我们还认为，应检查各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时间安排，以便让各代表团能够列入全体一般性辩论所产生的适当内容。

77国集团和中国认为，应在大会第45/264和第48/162号决议的框架内检查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些问题，以便使该理事会能够充分发挥《联合国宪章》为其设想的作用，尤其是政策协调的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可在该理事会各环节完成工作方面作一些改进。例如，可按第48/162号决议的设想，通过由有关财政和贸易机构提供特别报告的研究结果而加强高级环节的政策对话。也可以检查该环节的结果、尤其是在取得愿意采取后续行动和更确定结果方面的性质和形式。我们还认为，对于协调和业务活动环节，应当考虑包括那些涉及工作方法、结果和加强后续行动问题在内的类似事项，我们打算在更详细地审议这些问题时，就此提出具体的建议。

对于总的环节而言，我们坚信它更应以采取行动为目标。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向理事会报告的机构改善或加强报告制度而做到这一点，从而使总体环节能够以理事会需要采取的行动为中心。

虽然承认在经过缩减的资金和计划管理机构的工作方法中稍有改进，而且在对这些管理机构的运作进行评估之后，几个发展中国家却在有效参与机构方面遇到实际困难。造成这些困难的主要原因，是同样的机构在全年中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泛滥，以及在年会与例行会议的议程之间缺乏明确的分工。这形成了一种年会的意义被削弱的概念。

77国集团和中国还认为，各理事会的会议也应该避免同大会其他会议竞争，因为目前会议重叠的状况给各代表团形成额外的负担。各理事会对经社理事会所作报告的内容也应该受到审议。

关于这个具体问题的最后一点，应该考虑为联合国人口基金设立单独的执行局，尤其是鉴于它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后续行动中所起的作用。

在对第48/162号决议后续行动的范围内，可以审查另外一个问题，即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同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理事会的一个主要任务应该是：通过对职司委员会提供明确的政策方针来促进它们之间的协调，以确保职司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和谐与协调。

有必要加强所有区域经济委员会，它们是联合国系统在区域一级面向发展的可贵的中心，向各地区的国家提供援助，从事其发展活动。这些委员会在协助大会从事其在经济和发展领域中着重于行动和政策的工作方面也发挥关键的作用，这是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协同各专门机构进行的。经社理事会应该这样促进它们之间的协作。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也应该继续支持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工作。

77国集团和中国强烈认为，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政策以及必须有的相互作用和协调。除其他事项外，这将包含审议导致其管理民主化和促进决策机制具有更大参与程度和透明度的各种措施--我们认为，这些事项应该在《发展纲领》的范围内进行深入审查。但是，就第48/162号决议而言，从改进报告制度着手来考虑改进联合国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合作更为有益。这点尤其涉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准备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专门报告或研究，并使后两个机构对这些报告和/或研究进行更实质性的考虑。

关于文件问题，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各点。在我们考虑改进和加强大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各段会议工作的办法时，无疑会涉及其中某些点。

然而，我不得不简短评论报告第68段和74段，看来它们没有考虑77国集团当时的主席阿尔及利亚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在若干场合所发表的看法，这些看法是有关题为“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的一项决议草案。如秘书长报告所说，它反映了：

> “秘书长所提极为具体的建议”。(A/50/697，第67段)

在这方面，77国集团和中国去年已经就秘书长报告第68段中所提的决议草案若干方面表示了困难，因而不能支持它。77国集团和中国因而对报告第74段的含意不太清楚，除其它外，它说秘书长

> “想重申他在先前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正是我在刚才提及的决议草案中所反映的建议。在这方面，我只能表达77国集团和中国的希望，即秘书处将考虑发展中国家关于这一事项所明确表达的看法和立场。

最后，77国集团和中国期望更详尽地审议我刚才所谈到的问题。

达达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及恢复活力》的全面报告。报告包含了许多令人感兴趣的想法和建议，并且已经在各位代表之中印发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激烈辩论。

除了秘书长的报告以外，各个代表团还散发了若干立场文件。这些文件含有具体建议，我们正在十分认真地予以审视。今天我们不打算对所提出的建议进行批评，而想向大会谈谈我们本身对这个问题做法的基本前提。

第一，我们承认并支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机构不断改革的必要性。所有可行的机构必需适应正在变化的环境。联合国意识到这个事实，并且若干年来一直在进行结构调整和改革。但是，鉴于近几年来尤其是在全球经济环境中变化的速度和强烈程度，联合国实现适当变化的必要性便具有甚至更大的重要性了。通过避免重复和重叠、改进协调、使联合国结构更民主化并使之具有更大透明度和更负责任来促进联合国系统效能的这一目的很正确地已经成为一项主要目标。因此，我们准备支持将会促进联合国结构的效率和效能的各项建议。

第二，我们要坚持改革必须坚决在《联合国宪章》所包含的各项原则的范围内进行。进行改革和结构调整不可避免地会有以下风险：将联合国转变为反映现存经济和政治权力关系。一定不能准许发生这种情况。相反，结构调整的结果应该是出现一个忠于《宪章》的原始宗旨和原则、得到加强了的联合国。确保这一点的唯一办法是一丝不苟地遵循《宪章》原则。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中心作用、遵守决策的民主进程以及代表的普遍性，这些是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中的几条原则。

第三，我们将要求明确承认增加资源同联合国加强效率两者之间的关联。鉴于对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日益提出更多要求，显然必须向这个组织提供更多资源。仅仅是管理上和行政上的变化不能确保有效的联合国发展机构。因此，各项建议应该包括对增加资源作出大力承诺，并具体说明调动这类资源的明确方式。

我们确信，如不增加资源目前作法不能明显提高联合国系统的效力和效率。但这并不是说我们把增加资金看成是进行机构改革的前题。任何能够提高联合国从事发展工作能力的措施本身都是重要的，值得我们认真考虑，我们也会认真考虑。

现提出的建议寻求实现包括从清楚规定大会作用到提高获得文件可能性等一系列广泛目标。我们认为,集中关注少数几个重要目标并提出实现目标的想法,将是有益的。我们建议,今年商定在三个领域提高联合国作用的措施,即:协调全球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联合国机构本身,以及业务活动的开展。

围绕三年期政策审查的讨论正集中在联合国业务活动问题上。我们代表团已在第二委员会就这一事项作出评论。因此,我将集中谈前面两个问题。

平衡的全球经济环境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增长的可能性十分必要。这也符合发达国家稳定和经济增长的利益。事实上,各国、特别是主要工业化国家保持金融、财政和兑换率政策的适当结合,将大大有助于发挥世界经济的全面增长的潜力。在诸如七国集团的有限的论坛内并没有能够实现这些目标。

同样,随着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需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加强对各国、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经济的监测。鉴于发达国家的影响,必须进一步关注这些国家的政策和行动。应该做到监测的更大对等性。

联合国在处理这些事项上处于最佳位置。它有审议和协调全球宏观经济政策的授权。《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四项规定联合国是"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共同目的"。此外,联合国是唯一的民主政府间普遍机构,因此它的决定将考虑所有国家的利益,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

我们建议在联合国内适当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理事会的高层机关,使之发挥提出设想和确定政策的以便协调全球宏观经济的作用。

第二,需要更好地协调许多肩负社会经济职责的联合国机构。这应是一项纯管理任务,在实际方面采取决定。不幸的是,却让政治考虑进行干预,这些干预形式要么是试图削减某些联合国机构的活动,要么是试图维持其他机构的特权地位。这就使整个问题变得不应该的复杂。

我们认为,应该完全从提高效率的目标出发继续努力消除重叠和重复,使联合国发展机构不同机关之间实现更大合作。最好通过进一步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途径,特别是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其协调部门。

大会审议这一问题的结果,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领域发挥更有效作用的能力可能产生深远影响。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联合国的发展机构的弱点和缺点,不仅能够对联合国的工作、而且对全世界的普通人民的生活产生显著的影响。因此,我们有责任审慎仔细的审议。

洛萨诺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展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50/697。

大会本届会议庆祝了重要的周年,认真思考联合国的未来和联合国各机构在逐渐形成的国际关系新体制中应该发挥的作用。墨西哥积极参与了改革的过程,坚信这一过程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并使之适应变化中的国际局势。我们认为,本届会议提供了新的机会加强联合国各经济和社会部门,使其能够完全实现《宪章》规定的国际合作的任务。

近年来联合国集中精力解决各种国际冲突,但不幸的是,这一趋势并未能反映在解决最尖锐的发展问题上,这些问题仍在影响着世界大多数人民。特别纪念会议期间最高层次发表声明内容和联合国五十周年通过的宣言再次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没有这种政治意志,联合国改革就不充分。

第48/162号决议通过后两年,我们开始看到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工作有所改善。尤其是业务活动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步骤,但是,仍需更多措施。在这些措施中,我们希望重申我们支持成立单独的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局。

在机构一级取得进展后,财政资源方面却没有相应的类似步骤。这表示在负责审查和分析改革和改进当前为业务活动筹措资金制度的工作组缺乏进展。相反,我们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整个资源有所减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组织工作已经充分反映了改革过程取得的进展。各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各议程项目的审议进展迅速。

但是，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认为需要采取措施，给各代表团足够的时间来认真而综合地审查其议程上的实质性问题。否则，我们只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整个机构变成一个官僚机构。

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它支持各区域委员会履行的重要职责。在我们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筹备和举行各种联合国会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外，该委员会是对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进行统计和概念分析并产生促进发展的观点的理想场所。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这些委员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

我们特别重视文件提供的问题。在本届会议上，一些不同的委员会由于缺乏文件而耽误了工作，这要求我们加以注意。必须从一个宽广的角度来解决这种情况，而不能仅看数字。及时提交高质量的文件应是我们的目标。

墨西哥重申保证继续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进程方面提供合作。在这方面，并根据我国在十几年前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现在应该重新评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在日内瓦和纽约轮流进行是否可取，为此，我们希望得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这种做法所涉经费问题的最新资料。

机构改革与恢复活力进程的指南必须是大会赋予的非常清楚的授权，这种授权不应来自只服务于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利益的压力。改革进程不应在加强一些领域的同时损害另外一些领域，而是必须以平衡的方式，在联合国的所有不同机构中进行。

堀口松四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在开始谈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机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问题的时候，先赞扬秘书长为了编写载于文件A/50/697和Add.1中的报告而做的某份工作，从而得以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根据第48/162号决议，报告谈到了关于改革联合国系统并恢复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能力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

日本政府非常重视这个问题，它在向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交的立场文件中已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此外河野外相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向大会做的发言中也说明了这个立场。我国首相村山在五十周年特别纪念会议上发言时，也谈到了这个问题。为了改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决策和实际活动的效率和效力，还必须作出更多的工作。国际社会应该加强努力，以实现这个领域的进展。显然，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供了一个适当的论坛，可在此制定可行的协议。此外，刚刚成立的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也将发挥宝贵的作用。

在制定实现改革的措施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该遵循三项普遍准则。第一，我们应该时刻了解一个机构的优先任务或该机构活动的优先方面；第二，我们应该避免各个机构的任务和活动重叠；第三，我们应该促进维持机构间和活动间的协调的机制。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相当广泛地谈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面临的组织问题。已经取得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进展。由于大会作出的决定，例如，第45/264号和第48/16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许多方面得到改善。然而，作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主要协调机构，如果理事会要加强它发挥上述作用的能力，还必须对它进行进一步的结构改革。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理事会在1995年一致作出的结论，这些结论涉及综合性审议在主要的国际会议上常见的主题的结果，以加强一致性，并提供协调和综合的政策指导准则。

今天我要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机构改革提出三个要点。

首先，理事会的全面管理还需要改进。为此，我国代表团深信，应该在理事会内，对已经扩大的、由15到20个国家组成并频繁开会的主席团实行制度化，赋予它一个更有实质性的授权。此外，应该在纽约召开所有的会议，而不是在不同的地点轮流开会。

第二，必须使政策协调有一个更坚实的基础。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第37段指出的，高级别部门也许应该作出更明确的结论，而且其结果应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更具

权威性。我还要马上补充一点，为了达成更明确的结论，必须在理事会本身的会议召开之前，在组织会议上进行充分的准备。此外，同国际发展机构和金融机构的主管进行政策性对话会大大促进政策协调，应将包括在定期会议日程之中。我要再次说，必须进行充足的准备，特别是在挑选在对话会议上讨论的主题时。

第三，应该修改理事会同其附属机构交流的性质。在审议了附属机构的报告后，理事会的工作重点是在常务部分通过决议和建议，因此它需要迅速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为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在一年的不同时间收到各个报告，也因为需要马上审查的报告太多，应该把常务部分一分为二，然后在一年的不同时间召开由此产生的半个部分的会议。

至于区域性委员会，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委员会应该确定其活动领域的优先次序，并加快机构改革的工作，以提高其总效率和效力。在联合国系统内，这些委员会更直接地反映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存在的区域多样性，它们应尽量解决它们所代表区域在规划和管理其活动方面的需要和问题。

我国政府坚信，为了加强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全面影响，我们必须在总部以及在实地进一步协调参与联合国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各种联合国基金、计划和专门机构的工作。在协调政策的总部一级，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请会员国注意秘书长的报告第51段，其中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呼吁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加强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常设附属委员会的作用。进行协调可通过合并--把几个机构合并为一个，或通过指定一个组织协调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并使该组织具有强有力的职权这样做。可让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这样的已参与类似工作的一个机构负责进行协调，开发计划署是业务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并提供了这些活动所需要的大部分资金。

在需要进行业务协调的实地一级，我们必须充分利用诸如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国别战略说明这样的方式来协调各种机构的国别方案，从初步研究阶段直至监测和评价。这些方法还要使各机构能参与协调并确定与每个国家有关的优先事项。总的说来，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为最近举行的重要的各届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而设立的行政协调会工作将对解决与实地活动有关的实质性问题作出重大贡献。人们还期待着这些工作队将在审查秘书长报告第56段中提及的各种交叉问题方面发挥作用。这里还必须提及行政协调会的决定，即工作队应有时限，应明确地规定其任务，以及在这些任务完成后将工作队撤消。关于各种国际会议问题，我国代表团谨在此表明其观点，即国际社会应优先注意对于举行的国际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而不是举行新的会议。

在实地一级，在全世界有136个区域办事处的开发计划署可能最适于提供符合当地需要的援助。另一方面，另一种援助，无论是双边的还是多边，都应根据各个国家的特别战略进行协调。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理事会1995年高级别部分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摘要表示欢迎，摘要中说，可在关于政策框架文件和国别战略说明的工作范围内寻求加强布雷顿森林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具体模式。这些组织间的相辅相成关系对实行日本在其关于《发展纲领》的立场文件中提出的全面发展方式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我谨简单地谈一谈文件问题。虽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还没有文件过多的问题，但在使系统更有效方面，限制产生文件的措施比我们所能做的任何其他事都有更明显的影响。鉴于本组织正在竭力应付财政紧张状况，应削减用于文件的大量支出。我国代表团很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因此重申它支持秘书长1994年报告中提出的这个问题的建议。

马雷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第48/162号决议对推动联合国的改革议程作出重要贡献，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作出了若干意义深远的改进。我们特别感到高兴是，理事会在业务活动中的作用和与所涉发展方案和基金会有关的作用加强了。这种结果明显地体现在理事会的发展附属机构的活动和程序广泛改进了，是令人鼓舞的。

但正如第48/162号决议本身明确指出的那样，这些改革是被视为实现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有活力的这个更大目标的一个步骤，以便使这个被许多受尊重的批评家视为无效率、无足轻重和即将死亡的机构转变为联合国创始人所设想的充满活力的机构--一个能够在其前线范围

内为推动范围广泛的至关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作出重大贡献的机构。

在这方面，尽管第48/162号决议取得了很多成就，但决议本身决不足以纠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些根本缺点。令人遗憾的是，在无论是联合国的朋友还敌人的许多重要人物的心目中，经社会的形象仍然是灰暗无光。理事会还需驱散人们认为它不起作用、领导软弱和无足轻重的看法。就举一个例子说明这种看法，全球施政问题委员会去年建议完全撤销经社理事会。一个矛盾的现象是，在全球面临最重大的挑战以及理事会奋起应付这些挑战的机会达到高峰时，却普遍存在着理事会未达到《联合国宪章》对它的期望的印象。我们都也认识到冷战结束带来的各种新的全球问题和需要。我们不断地了解到我们现在生活在一个各种相互联系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在国际议程中占有更显著地位的时代，在这个时代进行跨越国家边界的合作以解决这些紧迫问题的要求加强了；在这个时代，由于全球相互依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有充满活力的、能作出反应的有效的国际机构来应付新的要求。

我国政府同意这样的观点，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未能发挥草拟《联合国宪章》的人为它设想的作用。但我们这样说是建设性的批评，它不想与那些放弃了希望的批评者站在一起。相反，我们认为应该在第48/162号决议奠定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恢复理事会的活力。大会已认识到改革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进程。需要经常进行自我分析和自我批评以便作到自我改进。我国政府还认为，不应该在真空里考虑改革，还应该扎扎实实地以对原因和效果进行实在和有说服力的分析为基础。我们在启程前应该看清我们想去哪里、什么时候到那里、以及想要达到什么目的，以此作为指导。采取这种态度，就应根据对有关的目的和手段能起什么样的作用来制订我们关于改革的建议。

本着这种精神，在叙述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一些具体改革建议之前，我谨先为这些建议提出以下四个基本点以有助于审议这些意见：诊断性构架；历史背景；先决条件以及作为我们建议基础的最高目标。

首先，作为出发点，我们的有关分析应集中注意造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种缺陷以及因而声望低的各种原因。以下是我们考虑到的一些原因。

第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建立初期就往往设立了一些附属机构而没有足够地注意这些机构的总的方向与协调。在根据需要设立新的附属机构时，有时没有充分考虑到已在进行类似工作的其他联合国系统机构的任务。慢慢地这种做法造成了越来越多联合国机构作用重叠及活动重复的复杂局面。在有些情况下，理事会适当地把执行政策的实质性权力下放给它的技术和专家机构。但在另一些情况下，理事会也许放弃了、或可能是其附属机构自行承担了本来更应主要在理事会本身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作用。在有些情况下，理事会则可能将其过多的特权和权力转交给附属机构，对自己造成损害。

经社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在建立时，它们的成员组成与经社理事会本身的成员组成不同。这一结构为附属机构建立单独特征、行使独立权力并从其自身的政府间权利基地获得政治力量打下了基础。

国际社会授于国际专门机构以制订有关某些至关重要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计划和政策的首要责任。这些有的比联合国诞生还要早的机构严密地保护了它们自己的特权不受联合国机构的任何侵犯，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在传统上也保持一定的距离并且若接若离。由于有更大的授权和明显的相对优势，专门机构有效地先占或者削弱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本来能够在某些重要领域所发挥的一些政策职能。

最后，在联合国本身内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事务上也并非享有全部特权。大会就分享了这种特权，它通过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建立了一个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范围大体上重叠的结构。

这些观察如果成立就能够引出一些应该在我们诊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目前弱点和探讨可能的补救办法时指导我们思维的逻辑性问题。经社理事会是不是建立了过多授权重叠的附属机构？考虑到目前的需求、资源现实和优先事项，这么多的机构是否有必要？为了加强其决策和协调职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开始对它一些或者所有附属机构行使更大的决策权力？是不是应该重新吸收某些附属机构，尤其是那些最没有效率的附属机构，并且由自己来履行它们的某些职能？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第48/162号决议本身就朝着这一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它授权将联合国各发展方案和基金的部分政策职能转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待其它附属机构是否也应该遵循这一模式？一个单独但相关的问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否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它专门机构根据这些机构的授权和相对优势建立一种关系，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宪章》所赋的职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不是能够在共同管辖的领域也同样更好地确定与大会的关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何重新安排它的程序、议程和会议安排以促进对其不足之处的改革并改善它处理和指导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过程中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这些问题引出了我的第二个论点：历史背景。我们以前有没有处理过这些问题？如果有，我们处理的怎样？我在回顾大会以往对本项目的审议中发现，改革不仅仅是有活力的，它还象国际事务的许多其它运动一样常常在转圈子。我这么说是因为联合国近期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的历史表明，今天我们在此听到的辩论大多在这个大会堂里出现过，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和我将要描述的许多建议既不新颖又不令人吃惊。实际上，其中一些建议是大会为时甚久的决议当中已经实际批准但是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的改革。我发现我国代表团今天支持的某些建议是77国集团、欧洲联盟和北约国家很久以前提出的想法。

我只举两个例子。第一，1977年12月20日的第32/197号决议特别通过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由77国集团提出的这项决议呼吁改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中包括指导经社理事会成为一个拟订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政策建议的中心论坛；撤销、精减或者重组某些附属机构并接管其它附属机构的职能；承担联合国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职能；更加经常地举行较短的、面向主题的会议；避免建立新的附属机构。

第二，有关1985年根据第40/237号决议建立的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革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欧洲委员会提出了一份载于文件E/1988/75的文件，其中含有对经社理事会重大改革的一揽子计划。这些建议包括呼吁重组或者合并某些附属机构，并将其职能重新授权给其它的联合国机构。

接下来我谈谈我们的建议的前提。在这方面，我认为必须强调以下几点：首先，我们确认所有国家的人民和政府正在努力削减公共开支并且希望少花钱多办事。任何一个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公民都不会支持浪费公共资源，无论是在国内开支还是在他们纳税资助的国际组织中浪费公共资源。我们都想要我们的政府和政府间机构以及它们的公务员以最佳的效力和效率为我们服务。因此我们必须将这一信息传播到国际社会的每一角落。我们必须确保人们听到这一信息，并且必须使它受到必不可少的财政纪律的指导。

第二，我们还必须强调，虽然节省的需要是紧迫的，但驱动我们改革能量的主要力量应该是改善我们都是其成员的联合国的效力和效率。通过这些手段，我们能使联合国更好地为其成员和它们的人民服务，改善它的选民对联合国的看法，同时作为一个副产品，增加联合国的资源。

第三，从这些前提中引出一个符合逻辑的原则，我们认为必须把它摆在桌面上。一旦就联合国的一个财政时期的预算达成协议，就应该可能将我们在预算最高限额的范围内进行的改革所明确确定和节省下来的任何具体储蓄重新安排到其它相互同意的优先事项中去。

最后，我要谈谈我们努力的目标。我们必须努力向我们自己、我们各自的政府和其它对我们工作感兴趣的人保证我们的努力将取得成果。我们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必须有意义、有反应以及有效。我们必须承认形势的严重性，反驳向经社理事会发起的严厉抨击。对这一紧迫问题作出适当反应应当指导我们的精力并且成为我们的首要目标。作为我们的目标，用安慰剂来安抚病人或者修修补补，并且为琐事浪费时间来分散我们的批评者的注意力都是不够的。如果不能充分修补这一缺陷，我们将只会持续和加剧这一问题。我们必须以诚恳、严肃和尽心的态度去迎接面临的任务。如果我们要想达到我们的目的，我们就必须通过辛勤劳作产生一个重组的更加能够履行其《宪章》职能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当其有用性，甚至它的生存受到质疑时，改革经社理事会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现在提出的建议产生于我上述的几个论点。我现在简要介绍其中几项，我将只是概括介绍，因为它们的全文载于已经分发的我的发言中。

第一，为了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策指导和协调职能，改善其运作并提高其会议的代表级别，我们提出以下建议：经社理事会的议程应该更多地集中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权限内的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这包括：举行一般性辩论以表达有关问题和观点、提出概念并促进那些较接近国际协商一致的概念；大会和/或者与发展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需要或者将受益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策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充当其附属机构或职司委员会相互冲突的政策或者优先事项的仲裁者；经社理事会应当作为一个统一的理事会为联合国的发展和业务活动提供协调和政策指导；经社理事会可以作为议事论坛供来自学术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圆桌讨论。

第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安排应当将其每年实质性会议大致缩短为两个星期，以更短、更加频繁的特别会议加以补充。

第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应当面向结果而不是由主席简单总结一般性辩论。有主题和实质性的会议应当能够产生具体的决议、宣言草案、纲领性和适当的后续行动的建议以及对改革业务活动的指导。

关于会议地点，我们认为，根据这个时间表会议应该在纽约举行。

应该扩大主席团及其作用，以使它能够充当执行委员会，在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期间开会以提供更好的组织、协调和政策制订的指导。

我们认为，为了减少授权和职能的重叠和重复并取消无效，不必要的机构，我们应该把注意力放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上，以便将其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使其审议经济和社会问题。

我们认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是无效的并应该取消。

为确保联合国有关能源和自然资源的工作辅助《21世纪议程》所载的国际承诺和建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该合并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

我们认为，为了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职能，行动应着眼于改进联合国提供紧急救济的各机构直接合作、交流和协调的具体方式。我们还应对提供发展援助方案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任务结构采取同样的行动。

我们认为，为了改进同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关系，我们应该使行动着眼于实现各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更好协调的具体方式。拟议改进的重点应该特别涉及建立优先次序，执行联合国会议的政策，搜集和传播数据，在紧急救济向复兴的过渡中利用现有资源，提供技术援助，实地业务，政府间和秘书处的协商以及在总部和现实地政策对话。

我们认为，为了精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大会应该指示其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审查它们的议程，以期精简这些机构，使对项目的审议两年一次化并避免重复性辩论。

同样，我们应该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些附属机构的会议两年一次化。

我们认为，为了加强管理人员的征聘，我们应该界定更统一的任期和任命联合国业务方案和基金首长的方法，并且规定这些机构首长可任职的任期次数的限制。

最后，我愿指出，虽然历史可能再次确认太阳底下新的东西如此之少，但是我的发言中的不同之处可能是我国代表团正在采取主动行动，提出一揽子实质性改革方案。我们过去常常充当消极，局外的批评者。我们已不再满足于这个作用。

奥尔布赖特大使爱说，美国和联合国的关系应该是最好的朋友及最好的批评者的关系。我们把这些想法提交给大会，因为我们关心联合国的使命和任务。我们关心其生存。我们希望看到它更好地工作，改进其为各国政府和人民服务的方式并纠正国家和国际各级公众对它的看法。

拉穆尔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完全赞同菲律宾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再作一些补充性评论。

审议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第48/16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在相当适当的时刻进行，因为它与本届大会的突出事件有益地巧合：对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三年一次的政策审查。我们认为，这两项互补努力的进行应该以巩固联合国的相关性并进一步改进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中作用为目标。

因此，重要的是，两项努力都应该导致同令人遗憾的战略最终决裂，这些战略的目标是将程序问题和对改革的附加要求变成先决条件，阻止对真正的利害关系和影响联合国实现其支持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巨大潜力的业务能力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的所有可能。

联合国系统的改革问题，尤其是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改革，被列入联合国议程至少20年了，而且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和独立人士及实体所进行的众多研究报告的议题。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的许多决议和决定，其清单是秘书长有关该议程项目报告的附件。这表明会员国重视联合国的工作和对进一步改革其行动，特别是实地行动的关切。

的确，鉴于联合国系统在其机关和机构数目方面今天的重大发展，并鉴于整个系统组成部分之间相互关系及其分别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的性质和复杂性，需要加强协调以保持联合国旨在实现最近主要国际会议所产生的全球目标活动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然而，评估近年来用于实现协调目标的时间和努力和实际用于拟订和执行方案本身，甚至用于执行有关这种协调研究报告的结论的时间和努力之间明显缺乏的平衡是令人不安的。

协调作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他机构讨论的主题确实不是新奇的。它的确以调整结构的形式是联合国经常关切的问题。在联合国成立25周年时进行的研究表明，该事项花费了联合国系统总开支的3%。

多年来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在联合国系统内产生了特殊形式的文学。这种文学中的主要表达方式如下：“一致行动”、“制订优先次序”、“方案评估”、“长期方案编制”、“监测”、“评估”、“国家一级协调”、“能力和合理使用综合资源”、“全球发展战略”、“国别方案拟订”和最近的“国别战略说明”。

不用说，协调是有效管理联合国的关键因素—在所有决策进程的前后，特别是在财政资源分配历史中最黑暗时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方面。尽管如此，人们不得不强调，协调作为正当的主要关切的事项似乎已成为使人着迷的事，因此本身成为目的，与规定的目标没有联系。

因此，我们有权利就这种协调的目的提出若干问题。它是限制联合国系统及其资源自然发展的间接手段吗？或者它是否是阻止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作用的机制？

自相矛盾的是，正当在大会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最后阶段审议第48/162号决议以期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重振和改组联合国时，我们看到联合国内外有关要求进一步改革的想法和工作组激增，根本不考虑为这种做法的目标和宗旨提出可靠的解释。

就各种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而言，这种—经常不依赖任何法律授权，有时甚至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为改革而改革的狂热危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结构稳定和运作。它还有可能妨碍该系统从经验和实践中获得的学习能力，这反过来要求有一段合理的时间来执行前几次改革中产生的各项措施。因此，我们认为，在目前对第48/162号决议进行审查后需要暂停改革工作。

我们对秘书处在就今天我们讨论的项目制订报告方面，而且特别为及时印发该报告所作出的各项努力表示赞赏，同时请允许我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改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工作方法的任何努力，但我们不能赞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就观察员参加问题制订的奇怪做法。鉴于为约束驻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观察员所采取的这些步骤具有歧视性并没有任何组织方面的理由，而且特别鉴于它们违背了《宪章》的精神和宗旨以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它们实际上摒弃了联合国的普遍性，因此至少是不能接受的。

我们特别指的是强制要求各代表团预先确定它们愿发言论及的一个或几个主题。如何这些代表团没有这样做，则它们不仅不能在辩论中发言，而且还在执行局会议开幕时受到公开指责，因为它们没有遵守这项规则。大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其最有威望的附属机构之一铲除这些做法。

我国代表团虽然对秘书长的报告在附件一中提供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附属机构和机制清单这个事实表示欢迎，但对该清单忽略发展规划委员会感到遗憾，然而，这个问题已被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以期特别通过延长其会员期限振兴其各项活动。

关于该报告涉及文件的一节，我国代表团震惊地注意到，虽然77国集团和中国去年—我国当时有幸主持该集团—就这个问题采取了立场，对秘书长旨在使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合理化的各项建议表示保留，但今年的报告完全不顾130个国家的意见仍然坚持建议采取同样措施。我国代表团反对秘书处采取这种办法，因为这种做法无视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的观点。我们强调，必须确保秘书处遵守在履行其各项职能和遵守会员国意愿和观点方面所需的中立性。

为使各代表团知情起见，我国代表团已在这项发给会员国的声明案文后面附带一份秘书长报告所提及的给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报告方式”的决议草案发起国的信的复印以及我们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发言的有关摘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征得大会同意，我要提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发言报名于今天下午12时15分截止。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请愿参加辩论的代表团尽快报名。

约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报告提供了一份第48/162号决议获得通过后所采取措施的有益汇编。报告中还有若干提议，旨在改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活动的协调，确保所作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更加集中并扩大在联合国进行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对话的可见度。虽然其中一些提议值得进一步审议，但我们认为，有些提议没有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在评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支持菲律宾代表77国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我们各项努力的宗旨是重新确定联合国促进发展工作的焦点并提高它在发展方面的作用。铭记这一点，我们应该在应从大会本届会议产生的各项后续措施中，更密切地审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运作、大会讨论经济问题的方式、以及用于发展，特别是业务活动的资源问题。

我国代表团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国际经济和发展对话方面发挥更有力的作用。但是，为此目的，我们决不能过于注重理事会的功能，而应强调其运作。《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法律授权已赋予理事会充分的责任。我们必须努力促进和加强其审议和协调进程，以便可以就发展问题发出一个参与发展的其他机构认为相关、有意义和值得听取的信息。

为此目的，我们应该考虑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为高级别会议选定的主题应该是发展对话所面临的一个尖锐问题。我们应该努力选择联合国辩论将使其具有更多价值的问题，而不应重复讨论其他论坛可能已经审议的议题。有足够多的问题和见解都没有被其他机构所采纳的部门方针所涵盖。

第二，就这个部分而言，可以执行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执行的联合报告的现行规定。

第三，在协调部分，应该为讨论专门机构所进行的各项活动提供更多的机会。鉴于职能委员会正在从事的详尽技术工作和也作为普遍论坛的大会所发挥的普遍政策指南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以通过努力更多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为自己创造一个合适的位置。有关组织和机构不应对接受理事会协调感到畏惧，而应把它视为一个通过它协调其自己各项活动的论坛。

第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常务部分需要有相当大的提高。附属机构的报告太多，审议这些报告的时间太短。审议这些报告的方法也是按先后次序，而不是有比较地或跨部门进行审查。在一个级别上，各职能委员会已进行的辩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必要重复。秘书处应当起草一份执行报告，把必须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体批准的职能委员会的建议汇总起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辩论应当专门讨论这些问题以及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协调。

第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一届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各次会议的后续工作达成的商定结论应当予以实施。其中应当包括一些措施，如让一个职能委员会主要负责每次会议的后续工作。后续行动的进程应当与会议结果保持主题一致，尤其是如果我们要宣传一体化整体发展观。后续进程也必须具有政治影响和形象。需要确保不同委员会的组成相互平衡，并提倡利用高级别部分、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多年期工作方案等。

我国代表团支持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必需的全年协调、指导和对话。决不需要其它任何高级别或其它级别的较小的闭会期间机制或扩大主席团之类的机构。这些不符合决策民主化、透明度和增加参与的趋势。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的作用在于便利安排工作，而不是提供任何闭会期间的实质性指导。我国代表团对再次分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部分的建议也有一些看法。我们几年前才把不同部分合并起来，以便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效率更高，更加精简。要把时钟倒转，现在为时太早。

我们也支持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设立机构间机制，以便特别保证各次会议的后续工作能有更多的协调。但在设立这些机构间工作组时，必须审查它们与任何具体问题或会议是否相关。每一个工作组确定的主题应当得到明确的政府间共识。这些机构间工作组的工作对于政府间进程而言，也应当具有更大透明度。

对于大会，尤其是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可以考虑采取以下步骤：第一，应当审查议程项目的分组情况，以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辩论。第二，应当更多地宣传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之类的机构。

第三，应当考虑是否可能确定每一组讨论的主题。

第四，政府间附属机制的报告不仅应当由秘书处代表提出，而且也应当由政府间进程主席提出。这样就可以对事态发展和限制因素提出更清楚的政治评估。

如果我们不增加联合国可以使用的资源，我们提高联合国在发展方面作用的努力就不会真正成功。第48/162号决议关于资源的部分说得很清楚。《21世纪议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在开罗、维也纳和北京举行的其它会议也都作出了重大承诺。我们还需要审查是否可能利用潜在的维持和平红利，为业务活动提供更多资金。

第48/162号决议通过之后所设立的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虽然可能确实更具有针对性，但把这一点归功于委员会更小的规模并不一定正确。情况仍然是，执行委员会的运作已有多方面的改变：会议次数更多了，议程更具有针对性了，讨论更多地通过对话进行，而不是发表正式声明，各国代表团之间以及秘书处与各国代表团之间都更经常地进行非正式讨论。

同样令人不安的是，第48/162号决议把执行委员会的改革与资源的流入明确联系在一起，而该决议中脆弱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没有得到遵守。所以，需要全面地看待改革的问题，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应当认真对待，得到履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本次会议上，我们到目前为止已经听取了八位发言者的发言，本议程项目还有17位发言者没有发言。我呼吁所有发言者尽量简结，努力压缩发言时间，不要超过10分钟。非常感谢各位代表在这方面能够进行合作。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代理主席先生，刚才听到了你的讲话，我向你保证，我们准备就这一重要问题作相对较短的发言。

三个星期前，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时，我们所有人都在这个大会堂宣布：

“必须把握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机会，改变联合国的方向，使它更能为人类服务，特别是为受苦受难和极其贫穷的人们服务。这是我们时代的实际挑战和道德挑战。《宪章》载明我们对这一目标的义务。人类的处境显示我们必须履行这一义务。”（第50/6号决议）

所以，我们今天确实应当集中讨论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工作。

需要回答两个基本问题：干什么？最好怎么去干？

六次会议为今天全世界人们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主要问题指出并提出了解决办法，为上述第一个问题提供了答案。这些会议为我们提供了我们所需要的议程——内容包括儿童、环境、人权、人口、社会发展和妇女。并且，明年年中的生境会议将使这一议程趋于完善。

简单的说，我们现在有一项以人为核心的新议程，它关系到今天的人并设计我们承诺努力为所有人创造的未来。

要取得进展，首先需要知道要做什么，但是，要想取得实际进展，除了知道做什么外，还需要能够明确的回答第二个问题，即怎样做最好。大会正在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它现在有四个改革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个也很快将开始工作。这些工作组集中处理以下问题：《和平纲领》、《发展纲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及联合国财务情况这一关键问题。第五个工作组将涉及联合国系统——这将是我们在二十一世纪需要的系统。

在这方面，应该再次提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我们在其中保证：

“要使以各国人民的名义建立的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有能力、经费和结构为各国人民有效地服务。”（第50/6号决议，英文第2页）

任何人都不应对以下一点有任何怀疑：我们在大会这五个工作组中正在进行的工作对联合国今后的健全，首先是对它有效的应付全世界人民需要的能力是极其重要的。

创造一个新的和更有效的联合国的核心问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今后作用问题。经社理事会是《联合国宪章》成立的以实现《宪章》关于“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之较善之民生”的许诺的主要机构。

自从大会通过关于改革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工作的第48/162号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两年。现在，是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和考虑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领域的时候了。

在今天的发言中，我将不就第48/162号决议的每一个方面发表意见，而是谋求突出一些取得主要改进的方面以及澳大利亚认为需要做进一步工作的事项。总的来说，各执行局的有效性有了很大改进。它们现在更突出重点并更能处理实质性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第五方案编制周期的继承安排所作的讨论清楚地表明了这种进展。还能举出其他例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经过改革的业务部门现在为对话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机会，使我们能够与各基金和各方案的首脑讨论它们的机构的工作情况，它们所面临的关键问题，以及它们自己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关于整个经社理事会发挥职能情况，它的会议仍然包含着过多的套语。我们需要更有活力和更有建设性的对话。我们可能需要再次考虑经社理事会不同部门之间发生联系的方式，并保留进一步进行结构改革的选择，以使经社理事会更加有效。还很重要的是，负责在社会、经济和有关领域中进行协调的机构应能考虑到联合国的所有活动，这不仅包括各个基金和方案，而且包括专门机构。我们认为，专门机构没有有效的参与这个进程。有些专门机构似乎仍然热衷于保持它们在法规上独立于联合国的地位，而不是积极寻求机会，与联合国及其各个基金和方案合作。

澳大利亚承认，已经取得进展。但我们需要有更多的作为。我们坚定的认为，如果我们要想找到扩大或改进第48/162号决议的适当机会，则需要在谈判和联合讨论中仔细拟订其后作出的关于改革的详细决定。这些讨论要取得成功，就必须真正做到思想开放。我们需要从过去的心态中得到解脱。最近几年中，我们看到了政治、技术和经济方面的巨大变化。这种变化的秩序为这个机构提供了

一个采取有力的、建设性的和大胆的行动的机会，以恢复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其他有关领域中的工作的活力。

在这个发言中，澳大利亚并不打算详细说明为废除、缩小、改革或复兴联合国系统的各个分立实体的具体行动。在这方面，我想说，虽然我们今天作出这种选择，但我国代表团非常仔细的听取了并衷心欢迎美国代表刚才所采取的步骤，他提出了一些非常具体的建议，以帮助推动今后的谈判和讨论。虽然我在这次发言中将不这样做，我们认为，象美国今天所提出的那种具体建议，有助于我们将需要通过谈判作出的决定。

在谋求进一步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的作用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应坚持严格实行以下三项主要原则。

首先，联合国的行动必须有明确和不含糊的统一性。发展是一个复杂过程，为了能持续取得进展，需要采取一体化的行动。因此，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以使经社理事会站在这种协调的最前列，从而确保采取跨区域和跨部门的统一的协调行动。

第二，我们必须改变机构重复的现实和印象。应该在一个机构，而且只应在一个机构处理每一个专题。机构重叠的第一种表现形式是，严重浪费缺少的资源，而后者会造成一种影响工作的竞争。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必须真正努力实现有效性和责有所归。正如“五十周年纪念宣言”所指出，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尚未充分履行”。（第50/6号决议，第3段）

必须不拖延的纠正这种情况，必须作出更大的和更具有战略性的努力，以执行支持和扩大国家发展努力的优先活动。

改革和复兴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方案仍然是一项紧迫任务。消灭贫困、提高妇女地位、保护我们共有的环境、规定享有基本权利，以及更公平的分配财富，所有这些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世界各国人民所面临的关键问题。我们期待联合国有能力根据其任务有效的处理这些问题。

我们今年再次承诺努力实施《联合国宪章》，我们现在需要采取行动，以便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最好的工具。澳大利亚将不会从我们为实现改革而需要作出并很快作出的困难选择退缩。

弗洛伦亚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七十七国集团主席就这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另外再谈谈我们是如何看待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

第45/264和第48/162号决议中所载的原则依然有效，我们任务的焦点应当同时集中在实施这些决议和筹资这两个问题之上。我愿对两方面问题进行评论。

在审查第48/162号决议提出的机构改革时，显然，我们需要进一步改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就大会而言，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改变我们工作方法的时间已到。联合国有重要的审议作用。它是一个独特的论坛，在该论坛上，我们可以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及其会员资格的普遍性，以一种统筹的方式处理问题。联合国的这个作用应当得到维护和加强。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大会的辩论经常是重复性的，而且对于问题的解决也只是在作了泛泛的处理之后便告终。因为缺少足够的文件，或因为无法吸收所有提供给它们的材料，各代表团没有充分了解情况。其结果是，由于缺乏有意义的辩论，我们关于决议草案的谈判结果受到了影响。

我国代表团相信，我们能够提高大会辩论的水平。如何提高呢？首先，有必要使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日程合理化。必须审查各种问题的归类，以避免下述情况的出现，即在同一天早晨，一国代表团发言谈人类住区问题，而另一国代表团则发言谈贸易和发展。我们也可以研究应当制定多年工作方案的领域。

第二，我们应当探讨是否可能在非正式会议上对问题进行辩论。我坚持认为，此类会议不会改变大会辩论的性质，而且它的目的将是提高对辩论的问题的了解。我们可以利用将由秘书处召开的吹风会、意见听询会和献策会等手段在每年上半年举行以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借此实现这一点。我们意识到，由于联合国的日程极为繁重，所以每个人不必参加所有非正式会议。而且，我们能够建立某种由有关代表团组成的核心小组，在休会期间，该小组有机会继续跟踪某些问题。这些代表团应向其他不能参加会议的代表团传播有关会议的消息。

组织上述会议的费用可以非常低，这些会议将包括各种参与者。我们可以鼓励秘书处的几个机构--如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经社分析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出它们关于此类聚会的各种意见。其他组织或专门机构，如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代表或在纽约的联络官员也可参加。我们也可以邀请大学、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上述会议。秘书处将激励各国代表团，包括较小使团的代表团参与上述核心小组，以便对同一问题的处理不会总是被同一些人垄断。

第三，有必要加强各机构在纽约的经济活动能力。贸发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区域委员会应当通过它们联络处或代表参加上述辩论。经社分析部必须保存其分析经济问题的能力。此外，联合国应加强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会议中的存在和活动。

作为联合国的最高机构，大会的存在并不妨碍我们需要一个具有代表性、成员有限、能够将焦点集中在具体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上的机构。人们应当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解决一些主要经济问题时发挥更大作用。为此，它必须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开展更为密切和重点更突出的对话。我国代表团已经强调，目前布雷顿森林机构正在经历的过渡阶段，为在这些机构与联合国之间建立一种更富成效的关系打开了一扇机会之窗。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关于如何改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同部分中所作工作的具体建议。我们同意，可以设想使高级别和协调部分取得更具有权威的立法性结果。关于高级别政策对话问题，金融和贸易机构应就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和专门知识领域以及世界经济的重要发展趋势，提供相关的特别报告以及选定主题的研究报告。但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48/162号决议的这一条款从未制定。

我已经说过，短期之内，我们的优先事项应是全面实施已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措施。

然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以及社会问题的复杂性要求我们在某一阶段重新查看一下联合国机构的结构和职能。秘书长已经提议建立

> “一种具有灵活性的高级别休会时期的机制，以便促进对演变中的社会--经济现实及时作出反应”，（A/50/697，第78段）

和一个扩大的主席团。这些提议还不清楚。然而，我们相信我们应当以一种均衡的、建设性的方式研究上述提议。

融洽与协调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应该是我们的目标之一。职司委员会应该拟定多年工作方案，后续执行和审查会议的行动纲领。我们也应该确保职司委员会享有平等待遇，特别是在某一委员会负责一次重大联合国会议的后续工作时。

报告的问题也要合理化。我们认为，并非职司委员会上讨论的所有问题都要提交大会注意。

机构改革不能带来效率，除非同时增加资源，并且有提供这些资源的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为业务活动提供资金是任何联合国社会和经济领域恢复活力与结构改革工作的一项必要因素。因此，我国代表团坚持，在本届大会结束前，我们应该就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问题作出一项决定。

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同其他一些代表一样，就文件A/50/697中所载报告向秘书长表示感谢。

因为我们非常重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因此俄罗斯代表团愿意对大会第45/264和48/162号决议规定的执行情况作下列评估，并且就在本届会议将要审议这些决议时可能提出的建议，谈谈我们的看法。

我们已经看到在改善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已经有所进展，虽然还需要实际落实和完善这两个机构之间的职能分配。在这样做的时候，特别重要的是让经社理事会在对一系列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时有更大的独立性。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

我们赞成使第二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和使分散项目和次项目更好地归类组合，以确保综合审议相互有关的课题或活动领域。

就有些问题，显然适当的是举行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特别联席会议和把最重要和最复杂的问题交给全体会议。

我们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工作的新安排基本上感到满意。然而，在目前联合国严峻的局势下，经社理事会应该更加完整地发挥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活动协调者的职能，并且在指导联合国各附属机制的业务活动和工作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旨在提高经社理事会工作效力的一些建议。首先应该提高经社理事会的决定以及一致同意的建议的法律地位，让会员国在他们对经社理事会所涉及的所有各领域工作结果的结论达成最大限度的协议。其次，经社理事会对它授权可以作出最后决定的各种问题方面的职权应该得到保护。第三，召开简短的经社理事会工作会议的做法应该受到限制，主要讨论协调问题，但也处理在经社理事会活动领域中同其他作用者合作。重要的是加强主席团在两届会议之间的时间的领导和提出倡议的作用，特别是在必要时召开扩大会议。

我们也要建议，让经社理事会在发展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方面起主要作用，特别是通过联合拟订有关关键性问题的文件，以及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代表在实地最大限度的合作。

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各阶段会议，我们愿提出下列建议。

关于高级别阶段会议，必须事先选好主题—最好是在前一年年底之前，在经社理事会续会会议上—并且让布雷顿森林机构更加积极地参与有关政策对话的材料准备和部长级会议的文件起草工作。显然迫切需要确保会议的最后文件有一个协议的性质—不论是宣言或商定的结论。

关于协调部分，我们对这一部分的工作方式及其通过的最后文件基本上满意。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协调部分的主题应该由经社理事会自己选定。必须更加注意确保有足够高级的代表参加，特别是鉴于在今后几年中，预期该部分将审议与联合国协调后续执行最近的重大论坛上决定有关的重要具体问题。

在这一阶段内，应该考虑与协调有关的一整套问题，包括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等协调机构的报告。可以在经社理事会成员和行政协调会代表之间开展对话，由方案协调会的官员参加—即方案协调会主席、主席团成员或该委员会其他有关成员。

经社理事会通过的改善业务活动部分的措施，目的在于提高该部分会议的效力，特别是通过确保有适当级别的官员参加其高级别会议。重要的是继续采取邀请外勤官员—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国别办事处主任、驻地协调专员和其他高级工作人员—参加这些会议的有益做法。重要的是确保经社理事会在3年一次的业务活动政策审查中起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一般性阶段的工作中还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要该阶段承担经社理事会以往的“交通管理员”的职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经社理事会应该有效地管理它所有的附属机制，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专家机构，必要时在他们中间重新分配他们共同负责的领域中的工作。在充分支持经社理事会今年这届会议所商定的结论的同时，我们要回顾俄罗斯代表团在那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在今后几年中，对所有这些机构的活动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以找到使这些活动合理化的方式与方法。

我们支持文件E/1994/88中秘书长关于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文件编制合理化的1994年度报告所提议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看到有两个基本问题：文件的质量和文件及时提交。

在第一个问题上，我们感到我们应该找到办法确保文件草稿中原先大胆的想法、意图和措辞在这些草稿从官僚机构的一级转到另一级的曲折过程中不致丢失。我们应该确切知道谁对某个文件的内容负责，因为集体承担责任，或有时根本无人负责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

关于及时提交文件的问题，这是一个严格控制有关的行政和技术服务的问题。我们希望第五委员会将继续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尽管采取了一些行政措施来改革和改组联合国秘书处的某些单位，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仍然没有一个高效率的秘书处。我们赞扬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所起的组织和协调作用。然而，仍须做的事情很多，包括采取措施满足理事会成员的实质要求和确保对理事会工作的实质性部分产生积极的影响。我们认为，指定一名联合国发展活动方面的特别高级官员的建议应从这一角度加以考虑。

我们对最近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及学术界代表参加各个不同的和重要的议题的讨论持肯定态度。组织特别会议、小组讨论会和情况简报会之类的措施对于理事会很有价值，有助于形成一种更平衡和更全面的做法。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执行局的新的组织安排和工作方法总的来讲已证明是有助益的，它显示出了一种更有效率地审议各议程项目的做法。必须精简执行局会议的时间表，以使它们尽可能与联合国各种会议的时间表相吻合。这样便可确保它们的报告得以及时提交，以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各基金和计划署在执行联合国一些重要论坛所作的决定方面发挥的特殊作用必须得到注意。这给他们的执行局带来了更多的责任。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赞成在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筹资问题大会特别工作组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我们认为，在进一步谈判过程中，不仅必须讨论确保资源基础的稳定和可预测性的办法，而且还必须对支出方面效益方面进行监测。

王学贤先生（中国）：联大第48/162号决议是旨在加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作用的一个重要决议。两年来这个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何？有什么值得重视和强调，有什么应该坚持和维护？有什么需要改进和解决？各方颇为关注。

应该说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构和秘书处在落实决议的各项措施方面尽了很大的努力。这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了充分的肯定。但两年的时间过程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中国代表团愿意在此发表几点原则的看法。

第一，关于联合国经社改革和恢复活力的目的，联大第48/162号决议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就是重申了联合国改革的目的，即加强国际发展合作，促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换言之，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下属机构和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跟上时代的步伐，改变在发展问题上难以有作为的状况，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作出积极的贡献。只有牢牢抓住并始终服从于这个根本，联合国才能在真正意义上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在经济全球化，各国相互依存加深，经济、社会、环境等问题联系更加密切，任何单枪匹马应对全球性问题都更加脆弱，难以奏效的今天，联合国的远见卓识、正确指导、统筹兼顾和协调、强有力的支持对于多边经济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显得更加迫切和重要。

然而，一个突出的矛盾是，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在多边经济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要求越来越强，而一股人为割裂联合国职责与时代发展需求的联系，削弱其在经济领域职能和机构的势头却愈演愈烈。

受此影响，联合国无法在宏观和核心经济政策指导和协调等方面得心应手地履行其职责，落实九十年代和跨世纪国际发展合作目标也力不从心，举步维艰。这不能不令人感到忧虑和困惑。

我们认为，排斥或削弱联合国在经济领域的作用同改革的目的大相径庭，同历史的正确选择背道而驰，后果将是严重的。因此必须予以抵制和反对；否则经社改革只能南其辕而北其辙，联合国将不能在正确回答和解决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问题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第二，关于联合国改革和振兴的原则，遵守《宪章》的精神，根据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处理所有问题是联大第48/162号决议重申的一条重要原则。

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对如何加强联合国在经社领域中的作用总是有不同的看法和主张。这是自然的，也是正常的。问题在于究竟是以联大授权和以是非曲直、还是凭主观好恶为取舍；究竟以广大会员国的意志为转移还是按个别的利益或需要作抉择。这是必须正视和严肃回答的。

我们认为，作为世界185个国家组成的、最具广泛代表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联合国一切工作和改革措施，都应以广大会员国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以《宪章》确定的职责和有关决议和重大国际会议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为根本依据。只有同广大会员国同心同德，同时代，同呼吸共命运，联合国的工作才能深入、持久、富有成效。

不尊重多数会员国的意愿和选择，强行根据自己的政治意志和即得利益，对于联合国的工作或改革定调划框，是违背《宪章》精神以及联大有关决议确定的原则的，也是同国际关系民主相抵触的。

对联合国而言，坚持会员国主权平等和国际关系民主原则，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广泛的、积极的、和建设性的协商，求同存异、择善而从，是决策的科学性、全局性、正确性的保障。无论在执行联大第48/162号决议还是在其它改革进程中，这一点必须得到强调和重视。

第三，关于发展业务系统的资源问题。增加对发展业务系统的资金似乎是老生常谈。但是这个老生常谈对恢复联合国活力、达到改革的目的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况且目前具有很强的紧迫性。两年来，联大第48/162号决议的有关部分没有得到认真执行。发展业务系统增资的谈判裹足不前，核心资源有减无增。更有甚者，还存在通过竭泽之计迫使联合国缩小拥有的职权范围、改变任务的优先次序、并对发展援助和对象课以种种的政治条件的错误倾向。对此我们不能不表示强烈的关注和批评。

我们认为，对发展业务系统增资的问题，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是是否尊重联大有关决议的权威性、是否对联合国的历史使命、对于国际发展合作负责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必须采取正确的立场和选择，容不得任何推委和倒退。

我们认为，从速扭转发展业务系统资源匮乏的危机局面，首要的而且主要的就是发达国家兑现政治承诺，在可预测、持续、有保障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资金、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我要强调指出，任何企图靠牺牲联合国经济和技术合作应有职能、或向发展中国家转嫁责任或义务去解决资金问题的作法，我们都是不能接受的。这些作法不但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相反想扭曲多边经济技术合作的应有之义，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困难和压力，给新的全球伙伴关系和国际发展合作设置新的障碍。

通过对程序性的组织安排作适当调整，以提高经社理事会议题审议和协调工作的实效等问题，是需要的。对此菲律宾已代表77国集团和本代表团发表了看法和建议。我们希望通过这次审议，联大第48/162号决议能够得到更加有力、有效的执行，联合国在经社领域的工作能够出现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景象。

穆萨乌拉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同意菲律宾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我们赞扬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在第45/264和第48/162号决议的授权而在本组织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中进行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方面的进展的全面报告（A/50/697）。

我国代表团赞赏迄今在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中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一个

已经审议了一些时候的议程项目。虽然我们承认在联合国这些领域的机构改革与恢复活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应向恢复活力的进程提供新的动力。肯尼亚高度重视这一项目，因为我们认为一个高效率和有效的联合国系统能够大大促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谈及一些需要予以考虑和注意的方面。

应当精简联合国的各个基金、方案、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以改进其效率、生产力和能力，从而对现有和正出现的状况作出灵活反应。我国代表团认为，结构改革和恢复活力并不需要大幅度的变革，而是加强并改动各种结构和机构，以提高其效力和反应力。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只靠结构改革、而不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按第48/162号决议的要求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需求相适应，大幅度增加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资金的话是无法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很大成果的。

令人失望的是，迄今未能在探索发展业务活动新的筹资方法上取得任何进展。相反，我们继续看到资助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活动的核心资金是不断下降。促成现实对话以查明资金筹措制度和机制，从而在可预测、持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资金的政治意愿，是这一行动的关键。

对于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促进国际合作进行领导，这是《宪章》赋予大会的义务。本组织在其决定和活动中应该继续支持普遍性、主权和多边主义的原则。它的机构和附属机构以及在该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的机构--应该得到加强以便为在最近国际会议上所商定的行动纲领提供有效后续行动。

尽管通过过去的各种决议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进行了各种改革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尚待实现《宪章》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在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给予政策指导和协调和政策发展活动方面，经社理事会的作用是关键的，必须得到加强。

有鉴于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必须在高级别、协调、业务活动和常务部分受到大会进一步的审查。我国代表团同意以下这一点，即：经社理事会这四个部分的工作方法应该是使它们的作用互补和互相加强、最后结果是着重于行动的工作方法。因此，高级别、协调和业务活动部门应该以一致结论结束其会议，以使常务部门能够集中于来自经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结论和建议，并且明确需要由经社理事会作出决定的那些问题。

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附属机构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关键的。重要的是，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要通过明确分工和明确的政策指导进行协调一致，以避免重复。在这方面，经社理事会应划分职责并向大会提出明确建议。为此目的，应该在发展活动方面赋予区域委员会更大的责任。因此，有必要在人员和其他资源方面加强这些机构。

关于职司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其成员应增到53个。这将确保透明度以及会员国以合乎比例的数目参与这个组织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

为了加强发展活动，正在作出努力以加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政策对话和合作，看到这点是令人鼓舞的。联合国以及所有专门机构的发展政策必须一体化和协调，这是至关重要的。进行这种一体化和协调的共同目标必须是消灭贫困和促进可持续的发展。

下午1时零5分散会